

证券代码：920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5-112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跃忠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鉴于第三个股票解限售期未能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要求，需回购注销剩余 30%的限制性股票 936,300 股；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跃忠、蔡学群、蔡大胜、张帆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鉴于第三个股票解限售期未能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要求，需回购注销剩余 30%的限制性股票 936,300 股；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 8,174.5390 万股减少至 8,080.0090 万股。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回购计划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回购相关的全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